附件1：

校园违规电动自行车领回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 | 联 系 电 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所在单位（学生需注明学院、班级) |  | 类 别 | □教职工□学 生□从业人员  |
| 事情原因 |  |
| 辅导员签字 | 年 月 日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 | 年 月 日  |
| 经办人签字 | 年 月 日 |
| 承诺书我郑重承诺，严格遵循《石家庄学院电车管理办法》。校内停车遵循秩序，不在室内、交通主干道、消防通道及禁停区域停放，不载多人骑行。仅在指定充电处充电，不在楼宇内违规操作，杜绝私接电线、使用劣质产品充电，避免过度充电。若有逆行、超速、违规停放、违规充电等行为，愿接受学校批评教育、警告、禁止车辆入校等处罚。如引发安全事故，将依法承担刑事与民事责任。签名：年 月 日 |